



以馬內利—神與我們同在

經文：賽7:14; 太1:23

引言：

神造人的目的就是要與人同在，祂按自己的形像造人，就是要與所造的人相交。所以同在即相交，相交即同在的具體的表現。

一．神與人同在的重要

1. 神是生命，有主同在才能活。吃善惡樹的果子必定死(創2:17)，就是人想不靠神而活，而靠智慧活，結果不靠神就與生命的源頭隔絕，故就死亡。

2. 神是能力，有主同在才有能力，有能力生活，活下去，勝過試探，神的能力是無限的，這樣才能作神要我們作的事(約15:5)。

3. 神是真理，有神同在才有真智慧。明是非，才會真自由(約8:32)。

4. 神是光，有神同在才能看清一切事物，看清前途，人心，自己的真面目(約8:12; 1:5-6,9; 3:19; 約壹1:5,7)。

二．如何得着神的同在

以主耶穌為榜樣：

1. 得聖靈的充滿(路1:35; 太1:20; 路4:1)。聖靈充滿就是神的同在(林前3:16; 6:19)，主耶穌從母腹就被聖靈充滿，且一生都被充滿聖靈的旨意影響其旨意。

2. 充滿父神的話語，即聖經(路2:46-47; 4:1-12,18-21; 24:44; 來10:7,10)。主不但背誦聖經，也精通聖經，知道神的話，對祂的生活工作的旨意，所以祂一生都按父神的旨意行，這就是父常與祂同在(約16:32)。

3. 以父的事為念(路2:49)，常思想父神的事，思想父的名，國度，旨意，故在主禱文中以此禱告為首要的禱告(太6:9-10)。主一生的生活工作都是以榮耀父神而作(約17:1,4)，祂行第一神蹟是榮耀神(約2:11)，叫拉撒路復活也是榮耀父神(約11:40)。

4. 單順服父的旨意，順服父神的旨意而生(加4:4)，日期，地點，生在甚麼人的家中，以人樣式，人子的樣式順服父母(路2:51)，也順服父的旨意而死(路22:42; 腓2:8)，父所給我的杯我豈可不喝呢？(約18:11)如果有人保護祂，經上的話就不能應驗(太26:52-54)。四福音中有二十七次提到主的事是應驗經上的話。所以主是一生順服父旨。

三．我們如何經驗神的同在

1. 要重生，有神的生命，才能有主的同在(約3:3,5; 多3:5; 林前3:16)。

2. 將主的話聖經藏在心中(約15:8)。有主的話，時常背誦，記得，即常在主裏。

3. 常思想直到明白，吃主的話，消化，才有主的生命(約6:51,53-58,63)。熟讀聖經的人才真正主的同在。

4. 要遵行神的旨意，主的命令(太28:20)。挪亞遵行神旨，得神的同在(創6:9,22; 7:5)，亞伯拉罕也如此(創12:4; 來11:8)。

5. 要決志一生遵行神旨，跟從主，事無大小都要得主同在(出33:12-23; 約5:17)。

6. 根據聖經知識的信心，相信主與我們同在，永不離開我們(弗3:17)。因信知道主住在心中，記得聖經的應許祂不離開我們，撇下我們孤兒(約14:16-20)。

7. 在禱告上表明主的同在，祂是活的主，常與之相交，談話。主耶穌的禱告生活中可以看出(路6:12; 可1:35等)，使徒也是如此表現(徒4:23-31)。

結論：

神的同在是靈命的根基，是生活的能力，是工作事奉的指針，是戰爭的武器，沒有神的同在一切都失敗。但神的同在我們知道嗎？神與雅各同在，但他不知道(創28:16-17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1-025